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822號

原告 陳宏銘

一、原告與被告永浴企業間返還價金（消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（即聲請調解相對人）為「永浴企業」，然原告並未表明被告完整之公司名稱（如是否為永浴企業有限公司）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為何，是本件起訴之對象並不明確，無法加以確定，故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具狀補正，並提出起訴狀及補正狀之繕本，以利送達被告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巫惠穎